

域”为根据的、可供选择的行动的初步清单，并就它们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机构、计划署、以及各区域经委会密切合作，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保护消费者所有方面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保护消费者的适当标准和其他措施的建议，供各国审议通过，要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同贸易和发展有关的保护消费者问题的关心，将他对于在联合国系统内拟订组织安排、进行消费保护工作的建议，列入报告内，并将这份报告提交经社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二届常会；

4. 请秘书长就按照上文第3段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 1979/75. 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和它们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其与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的决议，<sup>⑧</sup>

还回顾《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

<sup>⑧</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号》(E/5986)，第14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12号》(E/1978/52和Corr.1-3)，第1段。

领》，<sup>⑨</sup>《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sup>⑩</sup>以及大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的第S-9/2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题为“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工业、采矿和军事部门的活动”的报告，<sup>⑪</sup>

对各跨国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进行勾结表示严重关切，

对某些国家政府鼓励本国的跨国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蔑视受压迫人民的正当愿望，继续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进行勾结的这种政策上的逆转趋势，也表示严重关切，

认为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停止活动将是反对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斗争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意识到必须继续争取在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占领地区经营的那些跨国公司的本国政府的积极支持，

对某些国家政府采取措施，减少其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个积极步骤，

注意到迫切需要保持并加强国际团结，支持南部非洲受压迫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当斗争，

认识到必须动员世界舆论来反对跨国公司与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来往勾结，

1. 注意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题为《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工业、采矿和军事部门的活动》的报告；

2. 重申南部非洲受压迫人民有争取自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经济活动享有永久主权；

3. 重申跨国公司在该地区的活动以及它们与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损害到南非、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受压迫人民的利益；

<sup>⑨</sup>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第S/12344/Rev.1号文件，附件五。

<sup>⑩</sup>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sup>⑪</sup> E/C.10/51。

4. 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包括制裁在内的有效措施，使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停止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继续勾结；

5. 呼吁各国政府严格遵守和保证有效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业已通过的制裁和决定；

6. 强烈谴责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继续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进行勾结，继续投资和剥削黑人劳工，从而助长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多数土著人民继续施加压迫和其他残暴行为；

7. 又谴责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特别是南非政权，为了争取跨国公司支持其种族隔离的残暴政策而在最近实施的各项法律规章，例如限制传播关于外国附属公司活动的资料，并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使其本国的跨国公司不协助执行这种法律规章；

8. 促请所有跨国公司严格遵守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停止在南部非洲做任何进一步投资，并终止它们与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

9. 要求还没有采取下列措施的各国政府，对其在南部非洲拥有或经营企业的国民和属于其本国的跨国公司，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方面的措施，以终止这种活动；

10. 进一步要求所有国家终止其本国国民、本国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之间任何形式的勾结，特别是：

(a) 不向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供应石油、石油产品或其他战略性物资；

(b) 不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和在这些地区登记的公司提供贷款、投资和技术援助；

(c) 禁止其本国管辖下的财经利益集团同南部

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和在该地区登记的企业进行合作；

(d) 不进行可能直接或间接加强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军事力量的任何活动；

(e) 对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占领的南部非洲地区的出口，拒绝给予关税特惠或其他特惠，对在该地区进行投资和贸易也不提供任何奖励或担保；

(f) 禁止所有本国人民和企业缴纳任何使用费和税款，或故意违反联合国决议转移任何财产或其他财政资源，以促进同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占领地区的贸易或向该地区提供投资；

11. 请秘书长：

(a) 指示秘书处继续进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其与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的有用研究；

(b) 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深入分析跨国公司在南非、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的工业、军事和原子能部门的作用；

(c) 将上文第1段所述文件中分别开列的承认与不承认非白人和多种族工会的跨国公司清单，增添最新资料并扩大其范围；

(d) 继续收集和公布关于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直接或间接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进行勾结的跨国公司的各项活动的资料；

(e) 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筹办座谈会、讲习班、讨论会和其他教育民众的方案，使跨国公司本国的人民群众了解这些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和它们与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的情况。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